

证券代码：002177

证券简称：御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9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谭骅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则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8 人，代表股份 109,818,624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2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4,773,8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7 人，代表股份 75,044,7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58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（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6 人，代表股份 5,777,1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6 人，代表股份 5,777,1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9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36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92%；反对 5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8%；弃权 1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13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9%；反对 5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0%；

弃权 1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37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2%；反对 5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1%；弃权 1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964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18%；反对 6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3%；弃权 1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22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071%；反对 6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534%；弃权 1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9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46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277%；反对 6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67%；弃权 1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46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277%；反对 6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67%；弃权 1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55%。

关联股东杨文江持有 104,041,521 股回避表决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39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971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87%；反对 6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8%；弃权 16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30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387%；反对 6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446%；弃权 16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6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05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5%；反对 5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2%；弃权 18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063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530%；反对 5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65%；弃权 18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0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54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52%；反对 4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2%；弃权 1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112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029%；反对 4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531%；弃权 1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28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3%；反对 5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9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086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494%；反对 5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80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33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5%；反对 5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6%；弃权 1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09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480%；反对 5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28%；弃权 1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93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91%；反对 6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6%；弃权 2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18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1%；反对 5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0%；弃权 18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嘉颖律师、梁书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8日